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5) 竹女教補字第 003 號

主旨：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年級學期補考方式總表。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本校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說明：

- 一、 紙本評量學期補考日期：115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9:00 始。
- 二、 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二年級學期成績業經評定，學生應至學生成績系統查詢成績，茲將學期補考方式總表公布於後。
- 三、 參加紙本評量學期補考學生，須穿著符合校規之服裝，並攜帶學生證、身分證或護照等有照片之證件供驗證（補考當天不予補發學生證及在學證明），準時到校參加補考。
- 四、 各科目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則各學期均取得學分；若下學期實得分數符合補考條件，仍可逕行參加學期補考提高學期成績。

校 長

林桂鳳